

证券代码：871453

证券简称：科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2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2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截至本次信息披露日，施甸县教育体育局已累计支付 26,197,500.30 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施甸县教育体育局（原施甸县教育局）

主要负责人：李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截至本次信息披露日，施甸县教育体育局已累计支付26,197,500.30元。

本案件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法院调解，公司与施甸县教育体育局于2023年6月13日，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但施甸县教育体育局未能完全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履行。双方于2023年10月31日又重新签订了《执行和解补充协议》。根据付款情况，双方又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了《执行和解补充协议（二次）》。《执行和解补充协议（二次）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，乙方欠甲方的施甸县中小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货物欠款金额5146.83万元，乙方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支付给甲方2058.73万元，2023年11月17日支付给甲方211.02003万元，两次累计支付2269.75003万元。甲方自愿让减该项目剩余欠款2877.07997万元的约7.513%（216.17万元）。

二、现就剩余设备款2660.90997万元以及（2021）云05民初47号产生的诉讼费34.87万元（减半收取为17.44万元）、律师费40.00万元，双方确认的债务总额2718.34997万元由乙方按照下列期限和金额进行实际支付：

- 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117.13997万元；
- 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883.50万元；

3、2027年12月30日前支付880.71万元；

3、2028年12月30日前支付837.00万元。

三、若乙方任何一期不能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应当按照（2021）云05民初4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确定的全部债务内容全额履行，甲方不再给予任何减免，同时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并恢复账户冻结、列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。

四、乙方所有已经实际支付的款项按照以下清偿顺序计算：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迟延履行金、欠款利息、欠款本金。

五、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的《执行和解补充协议》废止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，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维权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涉及金额重大，影响了公司可周转的流动资金，现施甸县教育体育局支付了部分款项，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施甸县教育体育局虽然支付了部分款项，但如果剩余欠款不能及时支付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，公司将提前预警、合理规划，尽量降低对公司财务整体资金使用的负面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保障中小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1）云 05 民初 47 号
- 2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
- 3、《执行和解补充协议》
- 4、《执行和解补充协议（二次）》

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